**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總說明**

鑒於外匯業務之國際化、自由化已更臻成熟，證券業所辦之外匯業務亦已具規模，為激勵其業務之持續發展，將再適度開放部分業務；此外，為使證券外匯業務之經營，能有更為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，宜將現行散見於諸多函令之規定事項，整併於單一法規之下，爰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。

本辦法計五十三條，共分「總則」、「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通則」、「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分則」、「人民幣業務之經營管理」及「附則」等五章，訂定之重點如下：

1.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、適用順序及對象。（第一條至第三條）
2. 證券業得辦理之外匯業務項目。（第四條）
3. 證券業經營外匯業務，應先向本行申請許可。（第五條）
4. 證券業申辦外匯業務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程序之通案規定。（第六條至第八條）
5.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文件。（第九條）
6.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風險告知及避免臆測與不當宣傳。（第十條）
7.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幣資金拋補對象、風險管理及籌措方式。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）
8. 證券業受託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應遵循事項。（第十三條）
9.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資金匯出、入之結匯方式。（第十四條）
10.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報表填送。（第十五條）
11.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廢止或撤銷許可條件。（第十六條）
12. 證券業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之範圍、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。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）
13. 證券業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申辦、款項收付及結售規定。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）
14. 證券業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之範圍、申辦、單證之掣發、媒體申報及遷址更名等規定。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）
15. 證券業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範圍、申辦、款項收付規定及被處分之函報義務。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）
16. 證券業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範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。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）
17. 證券業辦理涉外權證業務之業務範圍及申辦事項。 (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)
18. 證券業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。(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)
19. 證券業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。(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)
20. 證券業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申辦、款項收付、通報義務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。(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)
21. 證券業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之申辦、款項收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。(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)
22. 證券業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贖業務之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。(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條)
23. 證券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申辦、款項收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。(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)
24. 證券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申辦及管理，原則準用外匯業務之有關規定；惟鑒於人民幣業務有其特殊性，仍就部分事項，予以特別規定。(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)
25.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五十三條)